

美商會憂損營商環境 保安局：港屬「重罪」才移交

美國商會近日提交的意見書中，稱該會對保安局修訂《逃犯條例》「強烈保留」，並稱香港市民及在港外國商會對內地法律和司法制度「深感憂慮」。保安局昨日回應指，根據條例，必須在香港亦屬刑事罪才會移交，故只會涉及欺騙或犯罪意圖的商業罪行才會考慮移交。資深大律師湯家驊亦指，有關行為必須在香港也是嚴重罪行才會被移交。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美國商會近日就《逃犯條例》修訂向保安局提交意見書，稱香港有別於內地的法制、良好法治和司法獨立聲譽，是國際商界來港做生意的主要基礎，任何增加在港居住或是過境香港的國際商界行政人員，被捕或是引渡到內地的安排和舉動，都會「損害香港作為安全穩定營商環境的形象」。

該會續稱，是次修例會成為外商評估是否在港建立或保留基地的主要因素，憂慮這會損害香港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故對修例有「強烈保留」。

林建岳盼政府解畫

經民聯監事會主席林建岳表示，香港商界認為修改《逃犯條例》或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並期望特區政府多解釋修例，清楚說明修例對營商環境造成的影響。

盧偉國：需定義可移交「重罪」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則指，特區政府需要解說如何定義適用於移交的罪行為「嚴重」。

保安局發言人回應媒體查詢時表示，任何外地罪行，必須在香港亦屬刑事罪，才可移交。外地行為在香港不屬刑事罪，香港完全不會考慮移交。

發言人解釋，一般形容為商業罪行的，是指欺詐、偽造文件等罪行。這些罪行必須是有欺騙或犯罪意圖的，若沒有欺騙或犯罪意圖，在香港不構成罪行，所以不小心或錯漏行為在香港不構成刑事罪，完全不會移交。

發言人重申，保安局現正就修例建議整理和分析收集的所有意見，包括商界和其他渠道的意見，會審慎處理，盡快完成建議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重申修例堵現存漏洞

發言人強調，是次的修例建議，目的是處理本港少女在臺灣被殺案，同時亦填補現有制度的漏洞，讓保安局可以與現時未與香港簽訂長期協議的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個案形式，以同一標準及互相尊重的原則，處理

嚴重罪行逃犯的移交。

有關的移交過程，會由政府和法庭雙重把關，在個案移交方面，政府有全權不處理有關請求，如決定處理，則整個過程必須符合現行法律下所有相關的人權保障。

湯家驊：涉政治罪行不適用

湯家驊在facebook發帖時則指，商界對修例的顧慮「不必要但可理解」，因有關適用於移交的罪行的行為，必須在香港也是嚴重罪行才可移交。

他續說，除非涉及欺詐，否則一般行政失誤在港並非嚴重刑事罪行，所以不存在可被移交之可能性。若涉及政治因素，則在現有法例下，任何罪行也不可移交。

在稅務罪行方面，湯家驊說，在適用於移交的46項罪行中，只有第三十六項「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最接近。「一般而言，普通法法庭不會協助他國追收稅款，所以如果修訂同時修改第三十六宗罪，令該項罪只適用於有欺詐元素的罪行，應該也符合法律原則，政府可以考慮。」



譚耀宗強調，香港不能成為「罪犯天堂」。



陳智思表示，暫未有商界人士向他提出對修例存在顧慮。



保安局強調，是次修訂《逃犯條例》建議，目的是處理本港少女在臺灣被殺案，以填補現有制度的漏洞。圖為涉案男子及被殺少女。

港不能成「罪犯天堂」 各界籲商會挺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沈清麗、鄭治祖）針對香港美國商會對保安局修訂《逃犯條例》「強烈保留」，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強調，香港不能成為「罪犯天堂」，呼籲商會支持修例。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則反問道，如果香港拒絕遣返逃犯到有死刑的美國，「美國會否歡迎？」行政會議召集人陳智思就強調，是次修例並非要將內地法例延伸到香港，應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法官和法庭有信心。

譚耀宗料執法部門不隨便引用

正在北京出席全國兩會的譚耀宗昨日表示，美國商會應該支持修例，任何地方都不能成為「罪犯天堂」，若通過修例，就能夠公正去處理案件，而引用《逃犯條例》移交逃犯，必須經香港法院按照司法程序作最後把關，相信執法部門不會隨便引用。

唐英年：美會否歡迎不遣返逃犯？

唐英年也表明贊成修例，有些疑犯在內地犯罪後只要潛逃來香港，香港也無法將其遣返，這是不合理的。香港不可成為逃犯的避風港，因此有必要適當修改現行法例，令逃犯能夠被遣返原居地受審，而修例也設有機制，由法庭判定是否將逃犯遣返原居地。

他並指出，香港與美國亦有相互遣返協議，而美國有死刑、香港則沒有，並反問如果香港因為美國有死刑而拒絕遣返逃犯到美國，「美國會否歡迎？」

唐英年理解包括商界等在內對修訂有憂慮，並相信未來的討論中大家可以暢所欲言，將修訂改到最令人心安的程度，也可以達成香港不會成為「逃犯避風港」的目標。

陳智思：修例非內地法延伸港

陳智思表示，暫未有商界人士向他提出對修例存在顧慮。他不擔心香港商人會誤讀不清晰地帶，並強調是次修訂並非要將內地的法例延伸到

香港。他指出，香港法庭會視乎有關行為是否觸犯本港的商業罪行，才會決定是否批准移交逃犯，香港法庭會把關，而香港亦已與超過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相關司法互助協議，相信法庭有經驗處理，應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法官和法庭有信心。

譚惠珠：疑犯不因港沒罪名被移交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國際間對逃犯移交的安排有一套標準，而香港和20個司法管轄區有移交協議，並與30多個司法管轄區有刑事上的司法互助。

她強調，移交疑犯有4個前提：一是有關行為須於兩地都是刑事罪行，二是兩地對有關罪行的量刑沒有明顯差別，三是在決定是否移交的聆訊中要有表面證據，四是必須按所指定的罪名作移交，即被移交者不會因為搶劫而被移交，結果卻被控謀殺罪。在此4項前提下，大家毋須擔心，而疑犯亦不會因為香港沒有的罪名而被移交內地。

反對派聯「台獨」唱衰 政界批泛政治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鄭治祖）聲稱在臺灣就保安局修訂《逃犯條例》「交流」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中、「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陳志全、朱凱迪及「香港眾志」羅冠聰，昨日與「台獨」組織「時代力量」會面，再散播在港台灣民眾會「被『引渡』到『中國』受審」等謬論。「時力」則聲言修例結果「可能將台灣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管轄的範疇」。政界批評香港的反對派為一己政治利益，與「台獨」分子「唱雙簧」，圖挑起政治矛盾，令在台被殺少女未能沉冤得雪，更令香港淪為「逃犯天堂」。

涂謹中、陳志全、朱凱迪及羅冠聰昨日分別與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管碧玲，及「時代力量」主席邱顯智、黨團召集人徐永明及「立委」黃國昌會面。

朱凱迪聲稱，特區政府是次以少女在台被殺一案為「藉口」，意圖突破香港廿多年來的「防火牆」，而修例會令香港變成「中國司法管轄區的一部分」，影響的將不只是香港市民。

稱「矮化台灣或中國一部分」

羅冠聰聲言，一旦通過修例，在港台灣民眾若犯罪就可能「被『引渡』到中國受審」，由香港行政長官不可能拒絕這個「政治任務」。

管碧玲聲言，台港澳是「非常接近自由國家的互動交流」，「維持沒有隔閡的交流非常重要」。徐永明稱，修例內容「把台灣矮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一部分」，會影響台灣到香港旅遊、經商人民的權益、安全問題。

徐永明則稱，是次雖然是香港的內部修例，「但結果可能將台灣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管轄的範疇」，為防止在港台灣民眾



反對派議員與「台獨」組織「時代力量」會面，再散播在港台灣民眾會「被『引渡』到內地等謬論。」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將會在「立法院」提案，要求兩地展開協商。

據陳志全在fb專頁披露，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和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將於下周「接力」，到台灣與「陸委會」就《逃犯條例》交流觀點。

李慧琼：漏洞令港成「逃犯天堂」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指出，現有的法例漏洞程度上令香港變成「逃犯天堂」。事實上，除了是次引起關注的潘姓少女被殺案外，資料顯示過往也有港人受害、疑犯偷渡離開香港，去一些未與香港簽訂移交協議的地方逃避審判，這是很不合理的，必須修例堵塞漏洞。

她強調，香港是國際城市，港人經常到不同地方，未來在外工作、生活上都存在很多未知數，加上未來的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發展，都可能面對不同情況，不希望香港成為不能打擊國際嚴重罪行的地方。

她希望大家可以理性處理議題，特別是香港的反對派，不要將這樣一個在國際上都打擊嚴重罪行的安排變成一個泛政治化的議題。

周浩鼎：極不負責任

一直協助受害少女家屬的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批評，反對派及「時代力量」漠視家屬尋求公義的期盼和感受，「口中聲稱關心，實際就一副話之你的心態」，將一件刑事謀殺案提升到政治層面，極度不負責任，「這幾個反對派中人更加不知所謂，不斷將法例妖魔化，抹黑法庭及香港司法制度，危言聳聽，企圖製造白色恐怖。」

他指出，在協助家屬的過程中，台灣執法部門對移交疑犯回台受審持積極態度，但「時力」與香港的反對派「唱雙簧」，挑起政治矛盾，相信會對台灣執法部門構成很大壓力，令移交過程增添障礙，「『台獨』分子與反對派的行為實在自私自利！」

一哥：政治非考慮因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建議修例，堵塞香港未能與全球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移交疑犯的漏洞，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日強調，如有任何法例可以幫助警方將犯法者繩之以法，使他們接受法律制裁，警方都會全力支持，而警方是執法部門，政治原因並非他們的考慮因素。

盧偉聰昨日到訪中西區區議會時，被反對派議員問到有關的修例建議。民主黨議員吳兆康聲稱，內地「經常」以經濟及逃稅罪名拘捕「異見人士」，均涉「政治打壓」，「我們知道原本警察要拘捕壞人，但現在可能變了拘捕神父、牧師，可能會拘捕『異見人士』、『民

主派』，這些『不義行徑』是否你們入學堂時的初表？」

盧偉聰回應說，警方是執法部門，僅希望把犯法者繩之以法，接受法律的公平裁決，政治原因並非他們的考慮因素，「如有任何法例可以幫到警方此目標，我們支持，全力支持。」

他續說，有關的法例修訂將在立法會討論及再作完善，並重申警方希望「犯了法、殺了人的人」面對應有的法律制裁。

他們怎麼看這次的引渡修法？

中國政府	反對修法	支持修法
香港政府	香港本土、人民力量、公民黨、工業、香港眾志、香港律師、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梁凱迪、社福人、人權關注、法政匯訊、香港各界團體	香港中環對、香港保安局、民建聯主席、李慧琼

「時代力量」以「分拆上市」方式將反對修例團體一攔填滿。

台「獨」製「懶人包」玩抹黑錯漏多

除了與香港反對派議員「唱雙簧」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外，「時代力量」更製作了「懶人包」，肆意抹黑修例，然而內容除了充滿引導性外，更出現事實性錯誤。

反對派分拆上市扮人多

「懶人包」共有12張圖，以「去香港小心！進得去、出不來」為題。在提到香港社會對修例的看法時，「時力」將反對修例的香港各界團體填滿一整格，除了公民黨、工黨等正規反對派政黨外，也出現「杏林覺醒」、「法政匯訊」甚至知名度更低的「藝界起動」、「本草匡時」等反對派衛星組織。

同時，「懶人包」更將「議會陣線」這個整體「分拆上市」，除了有「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朱凱迪有

支持修例者僅李慧琼？

對比旁邊的支持修例的香港各界團體，就只有民建聯主席李慧琼的名字，未見其他民建聯議員的名字，同樣支持修例的工聯會、新民黨及其他民間組織同樣消失無蹤。

另外，「懶人包」聲言修例「意謂着『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侵害『我國國家主權與司法獨立』』」。

不過，特區政府在成立首日就已持有關立場，在1997年7月1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已表明法律條文中所用的「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